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主持人：沈召集人榮津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王好蓮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何委員碧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多為理工專業領域，建議上開機構尋找董、監事女性人才，可從聚集女性科技、工業人才之「台灣女科技人學會」著手。

李委員芳惠：目前國營事業、財團法人董監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多僅缺少 1 至 4 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董監事原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目標，卻又因故未達標，須特別加強注意。

決 定：

- 一、有關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請相關業管單位、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 二、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及人事處分別轉知「台灣女科技人學會」之女性人才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國營事業、

財團法人參考運用；並針對董、監事原已達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嗣後未達目標者，請業管單位註明退步原因。

三、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主管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一案。

發言摘要：

張委員信一：經費減少原因主要係所列計畫為科專計畫案、公共建設計畫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共同審查後，資源排擠作用致經費減少。

何委員碧珍：請問為何國營事業未提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另提醒附件 4 預算情形表須標註單位，以確認金額。

決 定：本案洽悉；另請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明所屬國營事業編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情形，並將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參考。

第三案：本部主管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

發言摘要：

張委員信一：106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參考委員建議將國際貿易局辦理「塑造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之保全人員經費移除；其餘預算係配合行政院預算刪減結果所致。

張委員瓊玲：（一）有關保全業務如僅作為替代女性人員值班，該項預算則非性別預算，但如工作場域需多一層安全維護，由保全替代人力，可進一步討論。（二）建議本部工業局（曾獲行政院金馨獎及特殊貢獻獎等獎項）及占經濟部性別預算比例較高之機關（單位），可進行性別預算編列之案例分享。

王委員素彎：在特種基金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性別預算僅有 10 萬元，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占比較高者外，其他特種基金亦有類此情形，建議思考如何增加性別預算。

工業局代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性別預算，主要係用於工業園區辦理性別議題活動，經費較低，將研議經費可否再提升。

林委員志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性別預算之比例相對較高，主要係輔導對象中，女性企業較多，編列相關經費較高。

何委員碧珍：請問整體性別預算占經濟部所有預算之比例情形，因檢視經濟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工作重點，許多單位未提列計畫，沒有計畫則沒有預算，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預算已配合期限提送，尚無法修改，則接下來須規劃及討論未來重點工作方向。

決 定：本案洽悉；另請人事處安排本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較佳之機關（單位），進行分享與交流。

第四案：本部水利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

發言摘要：

李委員芳惠：請問水利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有外部委員。假設遇有案件，如委員均為內部委員，即均為受害者之同仁，可能導致受害者不敢申訴，將失去設置該委員會意義。

嚴委員祥鸞：會議資料第 16 頁，水利署 104 年女性比例為 24.6%，參考高階人員性別分布及職務陞任情形，如母數比例為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陞任正工程司各 50%，是不錯的現象，建議補上人數及各項性別比例，才能回到源頭看整體性別情形，資訊將會更完整。會議資料第 21 頁，水利署及所屬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部分，105 年男性請家庭照顧假較多，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男性較少，是否已逐步落實工作與家庭平衡之改善。

水利署代表：水利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如遇有案件，將邀集委員及外部專家討論處理。又水利署同仁近 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男性人數變動不大，但在申請總人數係逐年增加。

王委員素鸞：水利署簡報中提到防災、救災係不分性別、年齡共同投入，由此觀念著手推動，是非常好的。另會議資料第 23 頁，專業領域人才資料庫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並說明未來會持續加強女性人才人數部分，建議可加入實際參與女性人數比率，才更有意義。

何委員碧珍：同意教育要從學校紮根，國內部分基金會（例如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每年到國中、國小辦理科學營教育活動，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國營事業等單位可和民間 NGO 合作，將所涉科普知識深入校園紮根。

決 定：本案洽悉；請本部水利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檢視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是否聘有外部委員，以確保完善申訴機制。

柒、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何委員碧珍：經濟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規劃重點內容，有關社會企業部分，尚無相關計畫說明如何推動辦理。

決 定：請中小企業處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社會企業辦理情形。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